

## 自願降調同官等低二職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原任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任第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職等職務，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自願調任低二職等之職務；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7 條之規定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附註：

- 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，除自願者外，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，均仍以原職等任用，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，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，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報經總統府、國民大會、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公務人員俸給法：
  1. 第 11 條第 1 項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，調任同職等職務時，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。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，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，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；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，敘最低俸級；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，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。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，仍敘原俸級。
  2. 第 16 條第 2 項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，並敘原俸級人員，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。
  3. 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，仍敘原俸級，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，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。
  4. 施行細則第 7 條：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，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，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。